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

(105 學年度 (含) 前入學碩士班研究生適用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(102.05.01)

- 第一條 為使碩士生修業有所依循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「輔仁大學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須修滿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40 學分(含「論文」4 學分)。
- 第四條 修讀課程部分，須於「說文研究」與「古音研究」、「先秦學術專題研究」與「兩漢學術專題研究」、「治學方法」與「中國文獻學專題」（或「版本目錄學專題」）三組課程中各選修一門。
- 第五條 跨校選課者，依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出席學術會議規定：修課期間，每年須參加學術會議並撰寫心得，於當學年期末繳交至系辦公室彙整評閱。
-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敦聘之。
- 第八條 畢業前須於學術刊物或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

(110學年度 (含) 後入學碩士班研究生適用)

108.09.11.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

106.06.21.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

105.04.13.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

102.05.01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

第一條 為使碩士生修業有所依循，訂定本細則。

修業年限依「輔仁大學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須修滿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36 學分(含「論文」4 學分)。

修讀課程部分，「治學方法」與「論文」為必修。

第五條 跨校選課者，依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出席學術會議規定：修課期間，每學年須全程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至少一次。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除論文等相關資料外，尚須繳交一份參加學術會議全程觀察心得報告至系辦公室彙整評閱。

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敦聘之。

第八條 畢業前須於學術刊物或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

(110學年度 (含) 後入學碩士班研究生適用)

108.09.11.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

106.06.21.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

105.04.13.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

102.05.01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

第一條 為使碩士生修業有所依循，訂定本細則。

修業年限依「輔仁大學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須修滿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36 學分(含「論文」4 學分)。

修讀課程部分，「治學方法」、「個別閱讀指導」與「論文」為必修。

第五條 跨校選課者，依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出席學術會議規定：修課期間，每學年須全程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至少一次。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除論文等相關資料外，尚須繳交一份參加學術會議全程觀察心得報告至系辦公室彙整評閱。

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敦聘之。

第八條 畢業前須於學術刊物或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辦法

(均適用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(102.05.01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(106.02.22)

- 第一條 依「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修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修業期間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修讀博士學位：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、具有研究潛力者；經授課教師二人以上之書面推薦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於每年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。申請時須繳交下列文件：
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前全學年成績單三份。
 - (三)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。
 - (四) 修業期間學期報告或學術論文一式三份。
 - (五) 二位以上授課教師推薦書各一份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- 第五條 審核事宜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三人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之。
-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審核包括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。
- 第七條 筆試及口試日期另行公告。
- 第八條 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造冊報請院長複核後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。
- 第九條 審核通過之學生，得於該學期結束前，提出提早入學申請，獲教務處通過後，即可於該學年提早入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法

(均適用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(102.04.24)

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(110.01.14)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事宜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碩士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，修畢應修科目、學分，發表學術論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時間，上學期為 11 月 30 日以前，下學期為 4 月 30 日以前。申請時須繳交指導教授之推薦書一份。並請於口試前一個月將裝訂完成之學位論文 4 份繳交至辦公室。

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須於學期結束前，繳交論文修訂本紙本及及電子檔各一份至系辦公室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